#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文件

卫人才发〔2019〕84号

# 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 举办第 22 届全国医药卫生行业 人才招聘会的预通知

#### 各相关单位:

为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就业优先政策相关要求,充分发挥卫生健康行业人才机构在搭建行业人才供需双方交流平台、促进行业人才流动与优化配置、加强行业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专业作用,我中心在总结举办21届全国医药卫生行业人才招聘会经验的基础上,联合多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,并协同各地医疗机构和医药院校,定于2019年11月10日、11月16日、12月7日分别在杭州、广州、天津举办3场次第22届全国医药卫生行业人才招聘会,并将围绕招聘会开展就业促进会等一系列专注人才能力提升、人才就业指导的卫生健康人才交流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预通知如下:

#### 一、组织架构

#### (一) 主办单位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#### (二) 承办单位

北京卫人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市卫生计生人才培训和交流服务中心 浙江省医学科技教育发展中心 广东省医学学术交流中心

## (三) 协办单位

《中国卫生人才》杂志社 北京卫人伟业国际医药研究中心 北京市卫生计生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河北省卫生计生委考试培训中心

## (四) 官方宣传渠道

中国卫生人才网(www.21wecan.com) 《中国卫生人才》杂志 卫人招聘(微信公众号) 中国卫生人才(微信公众号)

#### 二、会议时间、地点及规模

(一) 时间地点

1. 杭州场次

名称:长三角地区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会暨第22届全国医药卫生行业人才招聘会和浙江省第二届卫生人才招聘会

时间: 2019年11月10日

地点:杭州国际博览中心1D展厅(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 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)

2. 广州场次

名称:华南地区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会暨第22届全国医药卫生行业人才招聘会

时间: 2019年11月16日

地点: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15.1展厅(广东省广 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2号)

3. 天津场次

名称:京津冀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会暨第22届全国医药卫生行业人才招聘会

时间: 2019年12月7日

地点:天津梅江会展中心S2展厅(天津市西青区友谊南路18号)

(二) 规模

每场次预设展位300-500个,以区域为核心,汇聚来自全

国各地的医疗机构(三级甲等医院为主)、卫生和科研机构、医药企业等行业单位。

#### 三、展位费和服务内容

- (一)标准展位规格为2m×3m,收费标准为8000元/个/场次(含:1个标准展位;免费在我中心招聘网站发布招聘信息1年;免费成为我中心主办的《中国卫生人才》杂志理事单位,免费享受理事单位服务1年;免费获得2020年我中心主办的培训、会议的参会名额)。根据先到先得原则,在收费标准基础上,7月底前付费优惠15%,8月底前付费优惠10%,9月底前付费优惠5%。
- (二)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可视情况以组合形式报名使用 一个展位,原则上组合内单位不超过10家。
- (三)每场次招聘会将为西藏、青海、新疆的医疗卫生 机构预留部分展位,费用减免。

## 四、注意事项

#### (一) 参会单位预报名方式

有意向的参会单位请填写预报名回执(见附件),于2019 年7月31日前反馈至我中心。

## (二) 其他注意事项

- 1. 其他增值服务、招聘会同期举办的具体活动等内容,请关注后续通知。
  - 2. 现场展位图、报名流程和所需提交材料等内容,请关

注后续通知。

3. 由于场馆及当地安保等原因,具体场次展位安排可能会有调整。

## 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:彭老师、梁老师

电 话: 010-59389857、59389856

传 真: 010-59389854

电子信箱: weishengrencai@126.com

通讯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五栋大楼B2栋603室(邮编:

#### 100044)

附件: 第22届全国医药卫生行业人才招聘会预报名回执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2019年7月9日

(信息公开形式: 主动公开)

# 第22届全国医药卫生行业人才招聘会 预报名回执

项目	内容
单位全称	
所在省市	
联系人	
办公电话	
手机	
邮箱	
场次选择 (可多选)	□ 杭州场次个标准展位 □ 广州场次个标准展位 □ 天津场次个标准展位

单位盖章 年 月 日

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综合处

2019年7月9日印发

校对:初磊